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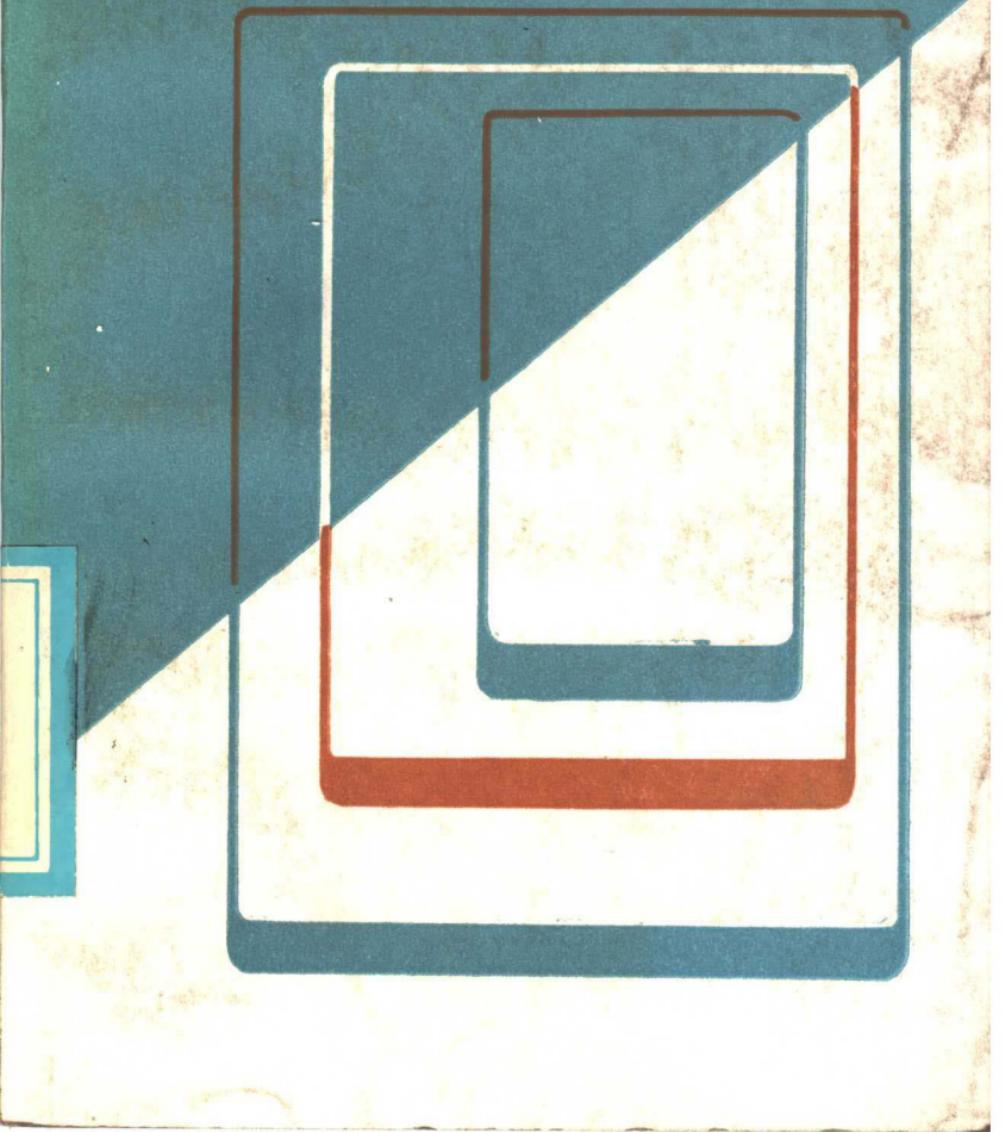


科学与生活丛书

最年轻的科学

托马斯著

周惠民 石珍荣译





科学与生活丛书

最 年 轻 的 科 学
观 察 医 学 的 札 记

托马斯著

周惠民 石珍荣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KEXUE YU SHENGHUO CONGSHU

责任编辑：朱志焱

封面设计：叶 雨

封面画：秦 龙

Lewis Thomas

THE YOUNGEST SCIENCE

Notes of a Medicine Watcher

Bantam Books, 1984

译自美国攀登丛书一九八四年版

科学与生活丛书

最 年 轻 的 科 学

ZUI NIANQING DE KEXUE

观察医学的札记

〔美〕托马斯 著

周惠民 石珍荣 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138,000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书号 7002·89 定价 1.45元

文化生活译丛

夏洛蒂·勃朗特书信

杨静远编译

我怎样学习和写作

高尔基著 戈宝权译

马雅可夫斯基小传

霍尔莎·特里沃雷著

罗大冈译

富兰克林自传

姚善友译

情爱论

瓦西列夫著 赵永穆等译

列维·斯特劳斯

利奇著 王庆仁译

海明威谈创作

董衡巽编选

人类的群星闪耀时

斯·茨威格著 舒昌善译

伊丽莎白女王和埃塞克斯伯爵

斯特莱切著 戴子钦译

文艺复兴时期的佛罗伦萨

布鲁克尔著 朱龙华译

六人

鲁多夫·洛克尔著

巴金试译

笑的历史

让·诺安著

果永毅、许崇山译

阿瑟·米勒论剧散文

陈瑞兰等选译

艺术与宗教

乌格里诺维奇著

王先耆等译

人生五大问题

莫罗阿著 傅雷译

异端的权利

斯·茨威格著

赵台安、赵振尧译

昨天的世界

斯·茨威格著 舒昌善译

番石榴飘香

加·加西亚·马尔克斯等著

林一安译

自我论

——个人与个人自我意识

伊·谢·科恩著 佟景韩译

兰姆文钞

刘炳善译

三联书店

目 录

一 阿米堤大街	1
二 出诊	13
三 1911年的医学	21
四 1933年的医学	29
五 1937年的实习大夫	40
六 水蛭 医生及其它	56
七 护士	68
八 神经病学	76
九 关岛和冲绳	103
十 搬家	119
十一 纽约大学的病理科	124
十二 纽约大学布列维的内科	137
十三 保健委员会	152
十四 内毒素	166
十五 剑桥	178
十六 管理一所大学	185

十七	类风湿关节炎和支原体	198
十八	斯隆-凯特琳癌症中心	215
十九	嗅觉和寻路的耗子	229
二十	患病	241
二十一	疥疮和蹭痒病	256
二十二	小品文和盖阿理论	263

一 阿米堤大街

在我记忆中，我的记性总是不好。我并不都是把事情忘了个一干二净，而是记不清把事情储存在什么地方了。我需要有勾起我记忆的东西。但从我儿童时期以来，这些东西都已改变了，我的记忆也就随之消失了。

我出生长大的那个小城已经不复存在了。我住过的那座旧的有护板的房子所留下的唯一痕迹，就是那条长岛铁路。这条路现在还是在一条深沟里穿越过这个小城，在那条沟的某处，一堵水泥大墙后面，就是当时我家那个房子的后院。其它的都消失了。那个院子现在已是一座高大的公寓房子，整个街区，以及那时我们邻居的那些有护板墙的和后花园的房子，现在都被公寓大楼占去了。它们互相连在一起，就象是个合胞体一样。那些树木（多是些枫树、榆树）也消失了。我们全家大多数星期天都去的那个礼拜堂还在那里，已经有些破旧、年久失修。门前的标志表明那已

不再用荷兰新教教堂，而已经成了朝鲜耶稣教堂。两边高耸的公寓大楼几乎都要挨到马路崖子，把马路遮挡得昏暗如隧道一般，我驱车驶过时，看不到半点能勾起我回忆的东西。

因为没有了旧日的景物，我真不能肯定埋在我脑内的那些零散记忆是否还有点真实，也许那是我臆想出来的，也许那是记录下来的梦境。我的确不时地梦见符利辛根（Flushing），梦见我在阿米堤大街和麦迪逊大街之间的波鲁姆大街骑自行车。（现在这些街名都消失了，都用号码代替了！）城里的马拉的垃圾车就在这里，赶车的是脾气暴躁头发火红的年青人——疯癫威利。他坐在车上高高的座位上，沿街赶车，嘴里还自言自语。这个记忆是相当实在的；但我却不明白录在我大脑颤叶之内的这个情景为什么会随时准备停当，在那么多深夜之内重放出来，但除此之外，其它情景却那么稀少！我现在记得，有个星期天傍晚，我们家有个朋友一家从很远的地方（可能是俄亥俄州）来作客，名叫割草机。好多年之后，我才知道人家叫葛朝第。可能就在那个时候，我发现我们家的女帮工告诉我在沙箱下面的铜（湿漉漉、松而易碎的那个东西）足以保全我们家的财产（我的确知道我们家的财产真需要有点保全）。可是过了些年之后，

我才知道她说的一定是地毡 (carpet)，而不是铜 (copper)，这样我就失去了那份财产。在我们后院靠近那个水泥墙，有一棵高大的樱桃树。树出了点毛病 (我现在猜是死了)，树被伐倒了，在院子里锯解开来。但是在六十年后的今天，在我的脑子里，仍然存储着那棵树的美妙的气味。那气味充满了庭院和我们家所有的房间，在后来用车把它运走前的几天里，到处一直都是那芳香的气味。

我对我母亲最早的记忆是她那高高的身材，独自一人站在后院草地的中心，看着那些小草，慢慢地绕着圈子在地上寻找。从我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这是我母亲(我们全家)遇到了困境的一个细微的信号。有时她只在那里站一会儿，有时却能站上五分钟。突然，她极快地弯下腰去，掐到了一棵她所寻找的四叶的苜蓿，把它带回屋里。假若我恰好在后廊里看着她走来，她就会对我笑笑，总是用一句话对我说：“上帝会赐给我们”。

这是我所知道的她唯一的迷信，至少可以说是她唯一见之于行动的迷信。这个行动总是为了同一个目的：让我父亲的病人付他们的医药费。

病人很少有立即缴费的，有不少人一点也不交。有的几个月送来一个小额支票。有少数可能是富裕的病人当即交款，而且分文不少。出现了这种情况，我

父亲看完病上楼时就极其高兴。

虽然大家都不大提到钱，但大家总是为钱而担忧。家里的人人都知道父亲到月底总要为进项发愁。我们知道他一定要在每月之初完全付好他所有的账单。他认为欠债是最大的灾难，所以，账单一到，他就一切照付，杂货账、肉账、烧煤账、税单，还有供给他诊所的那些仪器药品账，不过要看他在银行里有多少款子。不管怎么说，尽快付大夫的医药账并不是那个时期的风尚。

那个时期是大家公认的好日子，大萧条还没到，是在十年之后。当时那个小城繁荣昌盛，但大家都认为行医却是个可靠的谋生行业。大家都不相信行医能致富，最不相信的是医生自己。在我生长的这个城里，有两三个大夫家庭似乎比较富有，但那些钱都是过去的家底，而不是行医的收入。我父亲其它的那些同业每个月都依靠病家所付给的款子生活，都做了许多不收报酬的工作，这并不是由于他们愿意这样做，也不是由于有点慈善心，而是由于这就是当时的风尚。

我父亲在一个台历里记着他自己的账，用他那漂亮的斯宾塞手写体记录着他每天病人的名字，每个名字后面跟着我父亲所定的费用，这个数字后面是收到的钱数。最后那个数字才是有意义的。我母亲仔细盯

着这些数字，她总是在每个月快到月底的时候到草地里找她那四个叶子的苜蓿。

我怎么也弄不清她怎么能找到它！后来我长大了一点，到了七八岁，我就喜欢当她为全家寻找幸运之时陪她同去，尽我所能帮她寻找；可是我从来没有找到过一棵四叶苜蓿，尽管我的眼离地面比她离得近。我就站在母亲旁边，想和她查找相同的一块块草地，我眼睛瞪得大大的，但是甚至到她弯腰去掐时，我还是看不到它在哪里，等我看到时，那已是在她手指之间了。

很久以后，当我已经是哈佛四年级医学生的时候，我才比较客观地知道了一些有关医学经济方面的事实。1937班的年鉴是由我同班好友孔斯(Coons)主编的。他让我参加了编辑小组，因为我写过一首比较长的有关医疗和死亡的歪诗，题目是“艾伦街”。孔斯为这年鉴设计了一个调查表，在1936年，寄给了哈佛1927，1917和1907三个班的毕业生。表上面的问题主要是问这些毕业离校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的哈佛医生，问他们对实习大夫期间和住院大夫期间的哪些训练最为赞许。但是还有几行委婉地询问回信人预计他1937年能收入多少，并且保证保密。然后在纸的最下面留了很大的空白，请他们写些总的评论，对1937班

提些建议。

出人意料，有60%的调查表填好寄了回来，填的内容使孔斯、我和我们的同班都很感兴趣。大多数单子上都不太注意实习和住院大夫的培养，而着重于钱的问题。毕业十年的大夫平均年收入约三千五百美元；毕业二十年的约7500美元。有位泌尿科医生回答说年收入五万，这是很不一般了；所有其它人所挣的钱，以1937年的标准来看，数目是过得去的，但并不怎么可观。

在纸下面留的空白里对这个情况有些评论，多数人意见比较一致：医生是最好的职业，但不是挣钱的最好办法。如果你有办法，你该娶个有钱人家的姑娘。

当大夫是很艰苦的工作。所有的男子汉（在那些哈佛的班级里没有女学生）都对工作说了一句半句：工作时间长，没有休息时间，假期太短。他们对1937班的劝告是：准备做艰苦工作吧，不要想发财。

孩提时，我几乎每天都看着我父亲的工作。他在家里有个诊室，符利辛根所有的大夫都是这样。我们的房子是个挺大的维多利亚式的建筑，在底层有间候诊室和一间诊疗室。在当时其它家庭里，这两间就是客厅和起居室。我们家的起居室在二楼，但饭屋在底层，和病人的候诊室只隔一个门。所以我们家的孩子一直

到大都比别人家的孩子吃得快，吃得没有声响。

在大萧条以前的好年头，我们有个住在我家的女帮工，住在三楼；还有个洗衣妇，在地窖里浆洗。大萧条的头几年，就只有半个女帮工了；最后半个也没了。我母亲总是自己做饭，有女帮工时也是她自己做饭。后来家里的浆洗和其它事都由她来做。再空下来，她就到屋后庭院的四边上操劳。我记得二十年代初期我们有个花匠，是住在格罗夫大街的一个意大利人吉米。吉米和我母亲每天都议论那个庭院的开发。他是个感情迸发、挥手作态的意大利人，她则是个慢条斯理、坚定不移的英国女人，但是他俩相处得挺好。后来在大萧条的年代，我母亲自己耕种整个园子，我们这些孩子则修剪草地。

有两条很特别的街吓得孩子不敢去：一条是格罗夫大街，它就在长岛火车站的下面，几十家意大利人住在那里。他们都很穷，在家里他们说意大利文，在别的地方就说些不成句的英文。另一条是黑人居住的林肯街。林肯街不是少数民族的居民区，它就在符利辛根的中心，是我们这个小城最好的地区，可是林肯街有两个街区住的都是黑人。我常常奇怪这是怎么搞的，但从来也没有人能解释明白；它过去一直是这样。

阵亡将士纪念日（5月30日，5月最后一周的星期一）和国庆日（7月4日）是这个城镇的重大事件。这两天街上都有游行。第一个节日那天游行队伍从北布列瓦德先到市政大厅，然后到南北内战纪念碑，在碑那里有个童子军背诵林肯的葛底斯堡演讲词（有一年是我背诵的）。第二个节日国庆日，游行队伍是从梅因大街沿着桑福德大街向上。街两旁站满了人，等待着那些敞篷汽车。车上坐着身着联邦制服的、南北战争时代的老兵，岁数都在八十多岁，头发灰白，颇有老态，而且神态迷离。后面接着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当时没有人想到给这个大战编上个号码，只把它叫做“大战”）的军人，年青，精神抖擞，身着卡其制服，打着绑腿。军乐队，旗帜，共济会会员和天主教慈善团（Knights of Columbus）的成员，村里的警员和消防队员，潮水般的穿着男女童军、女先锋队、航海童子军制服的孩子。还有教区小学更小的孩子，穿着日常服装，都是面泛红晕，高兴非常。

有两位全城都认识、而且受到尊敬的最重要的人物，一位是在第20小学教一年级学生的盖伊小姐，另一位是市长皮尔斯先生。盖伊小姐的地位极其显赫。她教过符利辛根几代的人。皮尔斯先生的社会地位则只是由于他居于高位，他来到这个城里才不过是十年

之前。

那时符利辛根所有的孩子都是些不遵法纪的恶少。我们夜半在城里游荡，拉完人家的门铃，就跑到房子旁边躲藏起来，在人行道边用彩色粉笔胡涂乱画，象过万灵节那样地胡闹；当我们成了真正的破坏者时，我们就砸入门窗，把垃圾罐扔进人家的院子里，把街上的路标转到错误的方向。我们到伍尔沃思商店里顺手牵羊，到贾尼斯电影院把装在座位最后的投币取糖的机器撬开，买些皮德蒙特烟卷坐在梅因大街的马路崖子上抽了起来；这都是我们十岁左右时干的。真是一群坏家伙。

在我的儿童时期，人们觉得孩子除了坏还是坏。人们觉得我们好不了，根本没有一点良知，所以就不去启发我们具有的那些良知。但是，由于孩子们都有“对着干”的习惯，所以我们反而变好了。

我父亲从来没有护士，也没有秘书。有人叫门，我母亲去开，或者叫在跟前的孩子去开。如果当时我父亲没有病人，他就自己开。应诊是在每天下午一点至两点，晚间七点到八点。我记住了这些数字就象我记住那些古老的诗歌一样。我是从我母亲一次次回答电话说这些时间的时候记住的。我母亲抑扬顿挫的声调十分悦耳，说起来有些象唱歌：午后一到两点，晚间七到八点。

开诊前一小时，候诊室就开始有人等了。在繁忙的日子里，有些病人要在前廊里站着等，或者在他们乘来的车上等。我父亲一般一小时看十个病人；我猜想一半是新病人，另一半是以前来过，又回来复诊的。

除了应诊和匆匆忙忙吃饭时间之外，我父亲的时间都花在路上了。他是当地地区医院的外科主任。他一大早去那里查病房，看看外科病房里的病人和他自己私人的病人。上午的其它时间，一直到下午，他到病人家里出诊。我父母由纽约迁来符利辛根，因为这里是个乡村小镇，树多，花园多，但是还不通火车。当他们刚来这里的时候，我父亲骑自行车来回工作。一年以后，有了一个单驾小马车。他对这两种交通工具都不喜欢。在我出生前一年左右，他已经富裕得买了一辆汽车。先是一辆马克斯韦尔汽车，它老出毛病，弄得我父亲的脾气总是不好。后来有了一辆“扁鼻子”的富兰克林轿车，最后是一辆相当昂贵的富兰克林小轿车，车头已经是“摩登”的现代式样了。

他很多时间都花在这些车里，驾车去医院，然后在镇里转，到邻近的城镇，看完这个病人再看那个。多半要在晚上九、十点钟回到家里。

但是，在我们全家已经入睡，夜深之后，我父亲最艰苦的工作才算开始。半夜电话响了起来，在我的

卧室里，我能听到下面大厅里他那疲惫的又因刚醒来而含糊的声音，在问详细的情况，然后是在黑暗之中挂上电话的声音。他常常会骂一下。平时他只说：“该……”，有时他气得够呛，直接说出“该死了”；偶尔我听到他气极了，就骂到：“真是该死”。此后，我就听到他从床上起来，穿上衣服，打开大厅的灯，然后从后门的台阶上走下去，进了院子，上了汽车，离家出诊了。每天晚上至少有一次，有时三四次。

我在黑暗中从来也弄不清都是为什么要求出诊。听来总是急得不得了。有的时候，在电话上谈得很久，我听到父亲告诉对方该怎么办，并且说他第二天早上再去看。可是更多的是他说得很简短，挂上电话就穿衣服。有些是为了生孩子。我所以能记住，是因为我记得听到我母亲在更晚些的时候在电话上说：“大夫不在家，去‘接生’了。”可是并不都是为了接生。有时是医院来的电话，半夜来了急诊。有的时候是人在家里刚得病，让突发的急病吓坏了。有些是在床上濒临死亡的病人，还有些是已经死在床上的。我父亲一定在许多深夜为了濒死和已死的病人出诊。

二十年之后，我在图兰（Tulane）医学院工作期间，已经完全从事于医学这门科学工作了，我对医疗的这个方面又有了一次仔细的观察。密西西比中部一